证券代码: 300307 证券简称: 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054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 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 或"本激励计划")所确定的首次授予124名激励对象中,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 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,公司拟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.00 万股。根据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,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23 人, 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,940.00 万股调整为 1,910.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董事孙平范、邹锦洲、杨雪兰、李立军、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1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孙平范、邹锦洲、杨雪兰、李立军、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孙平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平范先生、邹锦洲先生、李立军先生、陈文莹女士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,孙平范先生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2)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科先生、林雪明先生、孙平范先生组成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,孙科先生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3)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选举林雪明先生、陈文莹女士、孙平范先生组成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,林雪明先生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4) 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文莹女士、孙科先生、邹锦洲先生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,陈文莹女士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孙平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李立军先生、邹锦洲先生、杨雪兰女士、汪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聘任李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2) 聘任邹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3) 聘任杨雪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4) 聘任汪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邹锦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杨雪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戴斌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裘丽群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